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函

機關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9
段212號

聯絡人：林靜芝

電子信箱：f0516@mail.tcmt.edu.tw

聯絡電話：(02)28102292

傳真電話：(02)28106688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海教字第1020008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比賽辦法(附件一比賽辦法 1022102680_3_金山財神公仔設計競賽簡章.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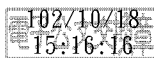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第一屆全國金山財神公仔設計競賽活動簡章1份(如附件)，敬請 惠予同意登載至 貴校網頁，並轉知 貴校教師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比賽，請 查照。

說明：

- 一、比賽主題：財神再現-幸福奇蹟照耀普羅大眾之五路財神。
- 二、參加對象：國內、外學生及社會人士。
- 三、收件時間：因作品繳交踴躍，延後至102年11月15日(星期五)前e-mail至wayne801002@yahoo.com.tw信箱或寄送至地址：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3段150號(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台灣金山財神廟慈善會

副本：本校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校長 唐 彥 博

國立中興大學



1020014671 102/10/18

第一屆全國金山財神公仔設計競賽

(一) 報名資格：

全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以個人或組隊報名參加，每組最多三人，每組限一件(含五路財神各一款)作品參賽。

(二) 競賽主題：

財神再現－幸福奇蹟照耀普羅大眾之五路財神

(三) 評審原則：

1. 評分標準：

- (1) 創意表現與原創性：50%
- (2) 色彩材質搭配：30%
- (3) 線條之設計性：20%

(四) 流程與獎勵辦法：

1. 初審：

金山財神廟共有五位主神，參賽者至比賽官網中下載五路財神照片參考設計，每件作品必須包含五款財神，缺一款者即喪失參賽資格(官網網址：<http://www.mammon.tw/>)。

平面作品繳件資料：

1. 初審

- (1) 電子檔：作品請以 JPG 格式寄至 wayne801002@yahoo.com.tw 繳交，
作品規格為 A4(21x29.7cm)尺寸，解晰度為 300dpi，檔案大小不得大
於 15MB，如高於 15MB，請以燒錄光碟方式連同報名表以掛號寄至主
辦單位。
- (2) 參賽報名表：如附件一
- (3) 初審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15 日(五)
- (4) 入圍名單公佈：102 年 11 月 29 日(五)

2. 複審

- (1) 入圍者由主辦單位指定該組五款財神作品中之一款進行實體公仔製作，同
時每組補助 1500 元材料費用，於交件後始支付，未交件者不予補助；實體
公仔作品規格如下：
 - A. 尺寸：20 公分(長) X 20 公分(寬)X20 公分(高)(不含台座)，長寬高至少有一
象限為 20 公分。
 - B. 材質、顏色不限。
 - C. 台座：可以一併設計、形式不拘

D. 作品繳交：親送或郵寄至主辦單位(作品請妥慎包裝，主辦單位不負損壞之責)。

E. 複賽作品繳件期限：102 年 12 月 13 日(五)(郵戳為憑)。

F. 作品繳件地點：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 3 段 150 號。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徐毓伶小姐收

電話：(02)28052088 ext.5142

(2) 決賽獎勵：金、銀、銅獎各 1 名，佳作 5 名

金獎：二萬元禮卷

銀獎：一萬元禮卷

銅獎：八千元禮卷

佳作：五千元禮卷

※以上另頒發指導老師獎狀

(3) 頒獎日期：102 年 12 月份（時間及地點另行公佈）

(4) 公仔展出：公仔立體作品展覽暫訂 1 月份，時間及地點另行公佈。

3.注意事項：

◎報名表須含校名、科系，並填寫全名。

◎必須為對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且不得有抄襲仿冒之情事，一經發現即取消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須追回獎品與獎狀，如因此造成主辦單位之權益損失，參賽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所有參賽隊伍繳交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皆歸屬於金山財神廟，參賽作品不予退還，並不得異議。

(附件一)報名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2013 第一屆全國金山財神公仔設計競賽		
參賽者個人資料			
姓名(組長或個人)		身分證字號	
姓名(組員)		身分證字號	
姓名(組員)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地址	()		
聯絡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就讀學校/科系/年級			
指導老師			

切結書 本人參加「**2013** 第一屆全國金山財神公仔設計競賽」，將完全遵守參賽簡章之規定，並同意智慧財產權歸屬金山財神廟所有，所有作品不予退還，如有不符簡章規定，視同放棄。

參賽人： (簽章)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月 日

